

证券代码：836179

证券简称：国天电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办公场所迁移至梵思诺大厦，故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梵思诺大厦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花路 4 号 1 栋 608 号。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提名陈韬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我们认为：陈韬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之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陈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陈韬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